

##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
- 三. 主席：陳森宏主任委員 記錄：賴奕男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9 人、實到 6 人、請假 3 人
- 五. 列席：李武男榮譽理事長、彭俊銘秘書長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體育署來函針對賴○輝教練涉及性平案件，請本會辦理後續裁判、教練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160 號函辦理，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當事人持有之本會裁判、教練資格及證照(A 級裁判【98003】、A 級教練【91 體號 4886】)。

決議：為維護拳擊運動之形象及端正體育專業人員之素行，且身為國家隊教練應有更高之道德標準，故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即日起註銷其教練證，且終身不得再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案由二：有關體育署來函針對林○岳教練涉及性平案件，請本會辦理後續教練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160 號函辦理，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105055】)。

決議：

為維護拳擊運動之形象及端正體育專業人員之素行，故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即日起註銷其教練證，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 八. 臨時動議：無
- 九. 散會：12 時